

恒生信用卡免息「簽賬及消費分期——一筆過手續費」計劃（網上交稅）之條款及細則

1. 只有恒生信用卡主卡會員（「會員」）方可申請免息「簽賬及消費分期——一筆過手續費」計劃（網上交稅）（「網上交稅分期」）。網上交稅分期計劃不適用於附屬卡、人民幣信用卡、公司卡、商務卡、e-shopping 萬事達卡、消費卡、美元 Visa 金卡及專享卡。
2. 會員需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優惠期」）申請網上交稅分期計劃。
3. 網上交稅分期計劃只適用於以信用卡透過恒生個人 e-Banking 網上繳費服務繳付個人或第三者之稅項。會員需於相關之信用卡月結單到期繳款日最少 9 個工作天前申請網上交稅分期計劃。會員可為單一或多項網上繳交稅項交易申請網上交稅分期計劃。
4. 如會員於遞交網上交稅分期計劃申請後取消有關之網上繳交稅項及/或更改其預設繳付日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有機會無法處理而取消網上交稅分期計劃申請。
5. 每項網上交稅分期計劃均須繳付一次性手續費。一次性手續費按有關分期計劃金額計算詳情如下：

獲批核之分期計劃金額	一次性手續費	
	6 個月分期	12 個月分期
HKD 3,000 – HKD 10,000	HKD 100	HKD 200
HKD 10,001 – HKD 20,000	HKD 200	HKD 400
HKD 20,001 – HKD 30,000	HKD 300	HKD 600
HKD 30,001 – HKD 50,000	HKD 500	HKD 1,000
HKD 50,001 – HKD 100,000	HKD 1,000	HKD 2,000
HKD 100,001 – HKD 150,000	HKD 1,500	HKD 3,000
HKD 150,001 – HKD 200,000	HKD 2,000	HKD 4,000
HKD 200,001 – HKD 250,000	HKD 2,300	HKD 4,500

一次性手續費將於申請獲處理後從有關信用卡戶口內扣除。

6. 網上交稅分期計劃金額將以港元作貨幣單位。所有幣值換算（如有需要）將於恒生訂定之有關換算日期按恒生決定之匯率計算。
7. 會員現指示及授權恒生，當會員之網上交稅分期計劃申請獲處理後：(a) 一次過將獲批核之網上交稅分期計劃金額存入會員指定之恒生信用卡戶口（「信用卡戶口」）；(b) 從信用卡戶口凍結相等於網上交稅分期計劃金額及會員需支付予恒生之手續費全數之信用限額直至最後一期供款完畢為止；(c) 由恒生全權決定之日期按網上交稅分期計劃金額全數分 6 期或 12 期之期數於信用卡戶口連續按月支取。第一期供款及一次性手續費將於網上交稅分期計劃申請獲處理後即時或按恒生全權決定之日期於信用卡戶口支取；及 (d) 於每月成功支取會員之供款後，按比例將凍結之信用限額按月逐步減除。
8. 會員最終獲批核之網上交稅分期計劃金額需視乎批核時信用卡戶口之合資格簽賬金額及結欠金額而定。
9. 恒生將不接納以下之網上交稅分期計劃申請（以每次申請計）：(a) 申請之網上交稅分期計劃金額少於 HKD3,000 或大於 HKD250,000；或 (b) 信用卡戶口內賬項已逾期還款或超逾可用信用額。
10. 恒生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解釋。
11. 會員每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以前全部清還會員之信用卡戶口結單所訂明之總結欠，會員毋須繳付任何財務費用。倘若會員未能每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以前全部清還會員之信用卡戶口結單所訂明之總結欠，會員須就該信用卡戶口內之所有結欠按規限信用卡戶口使用之相關恒生信用卡會員合約（「會員合約」）支付財務費用。會員須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該每月供款過賬日起計以當時適用於信用卡戶口之利率計算之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
12. 恒生保留不時調整上述財務費用及手續費之權利。會員需繳付之手續費將以恒生收到會員之網上交稅分期計劃申請當日，恒生所公佈為準。
13.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有其他條文規定，恒生有權隨時通知會員：(a) 暫停或停止該等網上交稅分期計劃；及/或 (b) 修訂或增補本條款及細則。

14. 網上交稅分期批核程序將於有關之網上繳交稅項誌賬後隨即開始。一般情況下，申請需時7個工作天辦理，若恒生需酌情為會員提升信用額，有關申請則需時9個工作天辦理。會員將獲另函通知批核情況。若申請網上交稅分期計劃之日期與有關信用卡月結單到期繳款日少於9個工作天，會員不可依賴獲批核之網上交稅分期計劃金額(如有)存入信用卡戶口作為繳付信用卡結欠之用,並須於到期繳款日或以前繳付信用卡結欠(如適用)。不論任何情況，會員須承擔因逾期繳付信用卡結欠而引致之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其他責任或損失。
15. 恒生保留權利隨時取消或終止網上交稅分期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及作出合理通知，並要求會員立即清還網上交稅分期計劃之所有結欠(即網上交稅分期計劃內全數未償還之本金、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i) 會員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會員合約的任何條文；
 - (ii) 信用卡戶口出現任何拖欠或會員未能應恒生要求償還任何債務；
 - (iii) 會員自行取消或被恒生終止信用卡戶口或網上交稅分期計劃，或會員破產或去世。
-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有其他條文規定，若信用卡戶口或網上交稅分期計劃一旦因任何原因終止，網上交稅分期計劃之所有結欠將即時到期繳付，並從信用卡戶口中自動扣除。
16. 本條款及細則亦構成會員合約之部份，並須按其內容詮釋。倘本條款及細則與會員合約有任何歧異，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9. 除會員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註：

- 恒生直接銷售人員及授權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紅)，乃基於多方面的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 恒生消費卡戶口並不獲計算利息。恒生消費卡戶口之結餘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